



找记者 上壹点

A11-12

齐鲁晚报

2021年2月22日

星期一

思 / 想 / 光 / 华  
文 / 字 / 魅 / 力□ 编辑：  
向陈明平丽

文学课

## 苦难酿成金色的梦

——陈思和讲莫言《透明的红萝卜》

《透明的红萝卜》集中体现了莫言早期的创作风格，描写了一个叫“黑孩”的农村孩子的奇异的感觉世界。

莫言对这个作品情有独钟。2012年莫言获得诺贝尔文学奖，他在瑞典斯德哥尔摩领奖前，发表了著名的演讲《讲故事的人》。在演讲中，他就提到了这部小说。他说：

我认为《透明的红萝卜》是我的作品中最有象征性、最意味深长的一部。那个浑身漆黑、具有超人的忍受痛苦的能力和超人的感受能力的孩子，是我全部小说的灵魂，尽管在后来的小说里，我写了很多的人物，但没有一个人物比它更贴近我的灵魂。

莫言在这里强调了两点。第一，黑孩这个农村孩子具有承载苦难的特殊能力。第二，黑孩还具有感受大自然的特殊能力。这两种特殊能力加在一起，就会让人感到：这个孩子仿佛是有特异功能的。

莫言在这段话里，反复用了一个词：超人的。不是一般的人，是超人。但这个超人，不是指那种力大无穷、改天换地的英雄，恰恰相反，他写了一个毫无自我保护能力的孩子，在忍受苦难方面具有特殊的能力。这正是莫言小说中令人心痛，也是最引人佩服的地方，体现了莫言的早期风格。

《透明的红萝卜》是以“文革”后期（大约是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）农村修筑工地为背景的，写了工地上一个十岁的儿童，因为长得黑，又比较脏，大家就叫他黑孩。黑孩的母亲死了，父亲闯关东去了，家里有一个后妈和后妈生的儿子，后妈一直酗酒，喝醉了酒就打他骂他虐待他。这个孩子渐渐地变傻了，变得不会说话，像哑巴一样。深秋天还光着背脊，只穿一条大裤头，而且脏得不能再脏。所以作家写道：“人们的眼光都追着他，看着他光着背，忽然都感到身上发冷。”

大家注意，这就是典型的莫言的语言。

他不是直接写一个人感到冷，而是通过别人看着他，引起了一种感觉。别人看着他光着背，看的人感到冷，用这个方法来传达黑孩的冷。

作者接下来就把笔墨转换到黑孩的身上，他的描写就越来越神奇了：

小石匠吹着口哨，手指在黑孩头上轻轻地敲着鼓点，两人一起走上了九孔桥。黑孩很小心地走着，尽量使头处在最适宜小石匠敲打的位置上。小石匠的手指骨节粗大，坚硬得像小棒槌，敲在光头上很痛，黑孩忍着，一声不吭，只是把嘴角微微吊起来。小石匠的嘴非常灵巧，两片红润的嘴唇忽而嘬起，忽而张开，从他唇间流出百灵鸟的婉转啼声，响，脆，直冲到云霄里。

这段话写得很有意思，一共四句话，就有四层意思。

第一句，讲那个小石匠用手指骨节去敲打那个黑孩的光头。第二句，写黑孩非但不躲开，反而迎着那个指头的敲打把头顶上去，是不是这样敲打很舒服呢？不是的。所以第三句，又强调说，这个敲打其实是很痛的，那问题就来了，既然痛，他为什么不躲开，反而要迎合呢？这就是第四句话，原来黑孩对小石匠口哨吹出的鸟声有特殊的敏感。

这一层一层的意思，都是在反复，都是在反过来讲的。反过来讲意思就是说，黑孩因为他对音乐、对那个鸟的叫声特别敏感，所以他宁可把头顶上去，用他的头跟那个小石匠手指之间敲打形成一种节奏，这种节奏跟小石匠嘴里吹出来的口哨的鸟声相吻合。

那么，这里突出的是什么呢？

一个就是黑孩能够忍受疼痛的能力，另一个就是他对鸟叫声音有特殊的感受能力。这样黑孩的形象就有了双重意义。一方面黑孩的形象是实实在在的、现实生活当中的苦孩子，失爱的童年、暴力的家庭、冷酷的社会环境，使他不仅丧失了作为正常孩子的智力，也丧失了与人类社会正常交流的能力，他只能用动物的方式来表达对人类社会的感受。

接下去好多描写，比如他写到一个姑娘，用手去抚摸黑孩的肩膀和耳朵的时候，黑孩朦胧地生出了一些温暖的感受，但这种感受他没办法表达；小说里就这么写，他只能用吸鼻子的方法，不停地抽泣，用吸鼻子的方法来表达。像一条小狗一样，你喜欢它，它就用鼻子来回报你。还有当姑娘出于同情把他拉出铁匠铺的时候，他不知所措，不知道怎么来表达对这个姑娘的感觉，于是他就用牙齿咬姑娘的手，就表现出一种兽性的冲动。又比如因为经常被毒打，他失去了对疼痛的敏感，但这并不是说他没有痛感，而只是他不知道如何理解和表示痛感。

作者多次写到他用听觉和嗅觉来表示痛感。比如他在挨打的时候有一个情节，是有人用一个大的巴掌从他头上敲下去。

莫言是这样描写的，说那个小孩他“听到头上响起一阵

风，感到有一个带棱角的巴掌从自己头皮上扇过去，紧接着听到一个很脆的响，像在地上摔死了一只青蛙”。

还有一个细节，就是有一个铁匠在捉弄黑孩，让黑孩用手去抓烧红的铁砧。黑孩不知道烧红的铁砧很烫，用手去抓了，一抓以后，这个铁砧就把他的手烧焦了。但黑孩完全不知道痛是怎么回事。小说描写他就说他“听到自己手里吱吱啦啦的声音，像握了一只知了”，紧接着就说他的“鼻子里也嗅到了炒猪肉的味道”，也就是说肉都烧焦了。像这些反应都不是正常理性下的人的感觉，而是近于动物的生理反应。尤其有一段写他用脚掌去捻带刺的蒺藜，他是这么写的，他说：

黑孩正在和沙地上一棵老蒺藜作战，他用脚指头把一个个六个尖或者八个尖的蒺藜撕下来，用脚掌去捻。他的脚像骡马的硬蹄一样，蒺藜尖一根根断了，蒺藜一个个碎了。

大家可以看到，在这里他写这个孩子的生理上更具有动物的特点。

但是，另一方面，黑孩的意义还远不止于此。

一方面他是从人倒退到动物兽类，与人类社会无法正常交流。另一方面，他却能把所有的心思都用在理解自然、拥抱自然、与自然对话上。他像小动物那样和大自然浑然成为一体，运用自己的各种感觉去捕捉自然信息。他能听到自然界的各种声音：比如麻黄地里鸟叫般的音乐和音乐般的秋虫鸣叫、空气碰撞在植物叶子上而发出的震耳欲聋的响声、蚂蚱剪动翅膀的声音像火车过铁桥、萝卜的根须与土壤突然分离时发出水泡分裂似的声响……他甚至能够听到姑娘的头发落地的声音。

显然，莫言笔下的黑孩拥有超越正常人的视听能力，他更接近动物对自然的感觉，用半人半兽的感觉世界来理解人类社会。

更重要的是，这个被异化为“动物”的农村孩子，依然拥有人性最美好的因素——美感与理想。他不但能够聆听大自然的各种音乐般的声音，能够分辨自然界的各种奇异的色彩，而且还有一般动物所不可能具备的绚烂极致的想象力。

小说里有一段很重要的描写，写了孩子看着一个萝卜产生的幻觉：

黑孩的眼睛原本大而亮，这时更变得如同电光源。他看到了一幅奇特美丽的图画：光滑的铁砧子，泛着青幽幽蓝幽幽的光。泛着青幽幽蓝幽幽的光的铁砧子上，有一个金色的红萝卜。红萝卜的形状和大小都像一个大大阳梨，还拖着一条长尾巴，尾巴上的根根须须像金色的羊毛。红萝卜晶莹透明，玲珑剔透。透明的、金色的外壳里包孕着活泼的银色液体。红萝卜的线条流畅优美，从美丽的弧线上泛出一圈金色的光芒。光芒有长有短，长的如麦芒，短的如睫毛，全金色……

这个片段是小说描写的核心，它通篇用金色的幻觉跟小说整体上笼罩的阴暗、压抑、沉重的基调来对抗，以奇特的梦想，来对抗单调、暗淡的现实，昭示着生命理想的追求。

这篇小说，莫言原来把它取名为《金色的萝卜》，后来是编辑部把它改成《透明的红萝卜》。“透明的红萝卜”这个色彩当然比较亮丽，但是它突出的只是红色。因为这篇小说里，黑孩眼睛里对红色特别敏感，很多地方都出现了“红色”这个意象。但莫言这一段描写其实突出的不是红色，而是金色，是一种充满了精神性的东西，跟红色还是有不一样的地方。红色基本上在动物眼睛里也可以看出来，而金色的这样一种光芒是属于人类的，不是属于动物的。所以原来的“金色的萝卜”这个名字，更能够突出这部小说的意象。

最后，关于黑孩还有必要强调一点，黑孩看上去是一个有神奇感觉的孩子，但实际上他并不神秘。因为他是一个来自农村的孩子，没有经过什么科学教育，他所有的生命信息，都是从大自然获得的。

这是莫言对于苦难中的农村孩子的特殊理解和描写，也是新文学人物画廊里一个独特而深刻的艺术形象。

（陈思和，复旦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、复旦大学图书馆馆长、中文系主任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）

